

日期 106年 5月 11日
文號 市遊客字第 129 號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電話：02-2388-6963

傳真：02-2388-6962

聯絡人：馬建華 手機：0922-654-713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05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遊品保字第106039號

裝 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公會協助調查已向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購買「106年車裝卡拉OK公播授權」業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基於服務本業理念，已與中華(MUST)及台灣(TMCS)音樂著作權協會兩家仲管集管團體，完成「106年車裝卡拉OK公播授權」簽約協定。
- 二、近日多位業者來電反應，因為在本會未辦理「106年車裝卡拉OK公播授權」前，即以每年每輛車2625元(含稅)，向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購買公播授權，該如何處理。
- 三、本會為降低本業業者成本及維護業者權益，懇請各公會配合協助調查及統計貴會員已向中華(MUST)音樂著作權協會購買的業者清單傳真至(02)2381-3598；同時並請通知該公司檢附購買申請書及收據(發票)影本，逕寄本會辦理後續作業。
- 四、請各公會於106年5月9日前報至本會辦理，後續本會將不再受理。

線 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所屬會員公會)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中市直轄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春綢